

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，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外保情况专项说明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、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(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)为 0 万元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。

2020 年 9 月 1 日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晶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南通晶品）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申请的 6,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2022 年 12 月 28 日，南通晶品已归还该笔贷款，公司担保责任解除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且已归还贷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湘安、吕鹏、李奔

2023 年 4 月 21 日